

# 榆阳区“四元民生保险”服务项目

## 服 务 合 同

2026 年 2 月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阳区应急管理局

中标人（全称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榆阳区“四元民生保险”服务项目；

2. **项目地点：**榆阳区（含高新区）；

3. **项目内容：**榆阳区（含高新区）行政区域内人员（包括户籍居民、暂住人口、流动人口以及在榆阳区域出差、旅游、务工、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）。因自然灾害、见义勇为行为或者其他事故致伤致亡时，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伤亡补偿金及医疗费用。

4. **投保方式：**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，保险费按照榆阳区（含高新区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总数 967639 人计算，每人每年 4 元的标准缴纳，共计 3870556 元。由区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保。

5. **保险金额：**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6 万元（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4 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）。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5 万元（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）。

6. **保险期限：**2026 年 2 月 7 日零时至 2028 年 2 月 6 日二十四时止。

7. **赔偿限额：**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：叁佰捌拾柒万零伍佰伍拾陆圆整 (¥3,870,556.00 元元)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每一个服务年度的含税价，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(包括增值税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中标人必须开具当年保单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每年结算一次。

## 五、期限：

服务期：两年

## 六、双方承诺：

1.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## 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，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，提高社会救助能力，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市人民提供保险保障。

## (一) 保险对象

榆阳区（含开发区）行政区域内人员（包括户籍居民、暂住人口、流动人口以及在榆阳区域出差、旅游、务工、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）。

## (二) 保险责任及范围

保险期间内，凡榆阳区行政区域内人员，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，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1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因洪涝、干旱等水旱灾害，台风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沙尘暴等气象灾害，地震灾害，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。

2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参与见义勇为、应急救援或者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3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因发生火灾、爆炸、溺水、居家煤气（液化气、天然气、一氧化碳等）中毒、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4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参加群众性活动中，因发生拥挤、踩踏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5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感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者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6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因恐怖分子或者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7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被诊断或者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8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9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10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11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。

12. 榆林市榆阳区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、旅游、务工等发生上述（第 1、2、3 项）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。

13.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，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%。

14.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灾害，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，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后，保险公司需支付的合理的、必要的法律费用。

15.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公共交通工具（火车、飞机、船舶运输除外）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。

### **（三）、赔偿标准**

1、死亡理赔。在保险期限内，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，每人死亡赔偿 24 万元（其中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30 万元/人）。

2、伤残理赔。在保险期限内，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，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（见下表）在每人赔偿限额 24 万元内赔偿（其中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

30 万元/人)。定残标准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(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为准。

3、医疗理赔。在保险期间内,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,进行急诊、抢救、住院治疗,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、新农合、城镇职工、大病保险的自然人,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,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%的比例赔付(其中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%的比例赔付);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、新农合、城镇职工、大病保险的自然人,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,按 70%的比例赔付(其中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%的比例赔付)。在保险期内,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(其中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/人)。

4、赔偿限额。在保险期限内,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26 万元(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4 万元,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)。见义勇为、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人员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5 万元(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30 万元,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)

5、区域范围。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,以榆林市榆阳区(含榆林高新区)境内为限。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,免赔 300 元或 1%,以高者为准。对于重复保险问题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(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

项目	伤害程度	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一)	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(二)	二级伤残	80%
(三)	三级伤残	65%
(四)	四级伤残	55%
(五)	五级伤残	45%
(六)	六级伤残	25%
(七)	七级伤残	15%
(八)	八级伤残	10%
(九)	九级伤残	4%
(十)	十级伤残	1%

#### (四)、理赔程序

开通快捷理赔服务。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，拨打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，及时勘查，快速理赔，确保理赔的及时性、专业性。

1. 及时申报。发生保险事故后，由申报人或者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。

2. 现场勘察。对发生在榆阳区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，会同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，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。

3. 收集材料。保险公司应“一次性”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，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4. 保险赔付。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者保险受益人账户。

5. 理赔信息通报。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保险公司向

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、基本理赔材料**

1. 当事人索赔申请书、本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等；
2. 当事人的病历复印件、医疗费发票原件、医疗费用总清单、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材料；
3.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；
4. 造成人员死亡的，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、死亡证明，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5.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

### **八、免赔额**

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，免赔 300 元或 1%，以高者为准。

### **九、验收方式**

在保险期内组织开展两次区级验收评估，6 月份和 12 月份各一次，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十、保密**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### **十一、经费保障**

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，并按照保费总额的 10% 提取费用，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、宣传培训

等相关项目。

## 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 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其他(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，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。)

## 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

采购人：榆阳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榆阳区兴榆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刘刚

中标人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股

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

地址：榆阳区长城北路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李迎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

帐 号：2610095009023100121

（注：本页为合同完整内容的最后一页，本页签字盖章与合同其他页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